



党政办发〔2021〕98号

关于 2021 年国庆节放假相关安排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国家法定假日和校历安排,按照《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中秋国庆假期校园安全防控工作的通知》(辽教办电〔2021〕73号)的要求,现将 2021 年国庆节放假安排通知如下:

一、放假时间

国庆节放假时间:10月1日-10月7日,共7天,9月26日(星期日)补班,上第六周周二课,10月9日(星期六)补班,上第六周周三课。

二、审批报备制度

1. 离连报备制度

凡离连的教职员工,需走学校 OA 申报流程,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审核,主管校领导审批,报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同意,党政办备案方可离连。

2. 返连审批制度

凡离连从省内返回的师生,须持登车(机)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返校。

凡离连从省外返回的师生，需持登车（机）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返连。返连后，需提供当地（大连、旅顺地区）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申请返校。

开学前一天，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负责人需审核本单位（学生由学生发展与服务处负责审核）离连、出省教职员工的“辽事通”健康码、“国务院客户端”行程码和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材料，符合要求方可返校，并做好防疫台账报党政办公室备案。

三、相关要求

1. 请全体师生继续做好放假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始终保持对疫情的高度警惕，做到不放松、不懈怠。鼓励师生就地过节，谨慎出行，非必要不出连，尽量减少非必要的聚集性活动，避免到国内高、中风险地区，避免到人员密集场所和人群拥挤的景区景点。

2. 各单位负责人作为防疫工作第一责任人，需高度重视、抓好落实，负责做好本部门所有教职员工（包括外聘教师、后勤服务人员等）离连和返连审核工作。以部门为单位形成防疫台账，掌握本单位离连和返连人员信息，确保所属人员管理到位，疫情掌控排查到位。

3.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加强信息报送工作，遇有突发事件或紧急通知要立即上报，严禁瞒报、迟报、漏报和信息倒流。

4. 放假期间，学校严格执行校园封闭管理，严格做好校园值班、巡逻检查、入校登记、体温检测、信息报告等工作。

四、班车安排

补班的9月26日（星期日）、10月9日（星期六）正常发班车。

特此通知。

